

# 重庆市建设项目 试生产环保审批意见书

渝（沙）环试〔2014〕007号

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射剂车间 GMP 技术改造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申请表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审批如下：

一、同意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射剂车间 GMP 技术改造项目进行试生产，试生产期为 2014 年 6 月 24 日至 2014 年 9 月 23 日。在试生产期间，应按我局核发的临时排污许可证（编号：渝（沙）环临建证 CQLJ20140004）排放污染物。

二、在试生产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，完善环保标识，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运行调试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完善。按规范设置废气采样孔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严防污染事故。若发生（或可能发生）污染事故，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污染事态的扩大，并立即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个人，同时立即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。

三、试生产期满前三十日，应按照规定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。



抄送：沙坪坝区环境监察支队 沙坪坝区环境监测站